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自願公佈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二月二十七日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Ong先生及毛博士知會，Ong先生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Ong先生已向毛博士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毛博士將於Ong先生收到債券權益當日後12個月內，有權以總行使價272,000,000港元(或倘認購期權獲部份行使時，該金額則按比例計算)向Ong先生收購其所持最多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之債券。

董事會亦獲知會，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毛博士須向Ong先生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4,900,000元之權利金，該權利金須於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並於Ong先生就收到債券權益發出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6,900,000元。倘收購協議未能完成，並因任何原因被終止，Ong先生須於收購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毛博士退還按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